

區域計畫之建設事項所指為何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6.7.4. 台內營字第516997號（00四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7月4日

主旨：區域計畫之建設事項所指為何案。

說明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區域計畫之建設由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開發或建設計畫，編列預算辦理。臺灣地區四個區域均相繼訂定區域建設指導方案，應請依該指導方案辦理。（內政部76.7.4. 臺內營字第五一六九九七號）